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学生和幼儿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现正式启动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教育环境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和实践指导。

二、课题管理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面向全国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将参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及《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本次申报项目最终成果形式需与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专著、学术论文等。课题类别有重点项目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为 1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为 0.5 万元。

申报课题将由相关专家评审后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严格遵守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年度课题申报。

(四) 申请人不得以已获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中心 2025 年度课题。

(五) 在研中心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结题要求

(一) 中心 2025 年度重点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确有必要延长的，需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且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未按期完成的项目将被撤项处理，并原渠道退回已拨付资金。

(二) 具体结题要求如下：

重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 20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 篇和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 1 篇或中科院分区三区 2 篇、或 SSCI 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中科院分区三四区论文 2 篇。

3.学术专著 1 部。

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 15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 篇和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中科院分区四区论文 2 篇。

(三) 所有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度立项课题”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列为成果单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专著 1 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成果单位）。

(五) 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重复率须低于 10%。

(六) 所有两年完成的课题，在立项后第一年内须提交 1 份中期研究成果简报。

五、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8:00 时止，申报材料需由申

报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中心（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文档请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1）3份及《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3）1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1）及《汇总表》（附件2）。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课题申报所需材料可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处网站或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cdnu.edu.cn/aqjyzz/>）下载。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66054334

联系邮箱：sczxxaqjy@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99号成都师范学院第2教学楼A310B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 1.智慧校园背景下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创新研究
- 2.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 3.校园欺凌预防与干预策略研究
- 4.网络安全教育在中小学的实施路径与效果评估
- 5.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治理机制研究
- 6.中小生命安全教育课程内容与方法创新
- 7.家校合作模式下的安全教育实践探索
- 8.应急疏散演练在中小学安全教育中的应用效果分析
- 9.基于大数据的中小学安全隐患预警系统开发
- 10.农村中小学安全教育资源优化与配置研究
- 11.特殊教育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特殊需求研究

说明：课题指南所列内容均为参考方向，申请者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究题目。

附件 1：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课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四川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